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七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一七七一五

郵帳號：〇一八五五五〇～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市北街七十六號　紙業公會：臺北市懷寧街二號

大法官會議通過解釋

應受補償之承租人

指租地作自耕之承租人合農場及作自然人之承租人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月十五日舉行之第八〇三次會議中，就行政院聲請解釋，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所定補償耕地承租人是否以佃農爲限，作成釋字第二〇八號解釋。解釋文爲：爲貫徹扶植自耕農與自行使用土地人及保障農民生活，以謀國計民生均足之基本國策，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依法徵收及撥用之土地爲出租耕地時，應就扣除土地增值稅後，補償地價餘款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其所稱耕地承租人指承租耕地實際自任耕作之自然人及合作農場而言。惟在本解釋公布前，法院就該法條文義所持裁判上之見解，尚難認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不得據爲再審理由，併予說明。

解釋理由書爲：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徵收私有出租耕地，撥用公有出租耕地，或終止租約收回出租耕地作爲建築使用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公有耕地原管理機關或需地機關，應就扣除土地增值稅後補償地價餘款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以避免佃農因耕地喪失不能從事農作物之種植而生活失據，並使合作經營農場者之權益同受保障。故上開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應受地價補償之耕地承租人，係指承租耕地，實際自任耕作，或耕地租用而從事非耕地租用而未自任耕作者在內。

本件行政院依職權聲請統一解釋，本院雖據前開理由，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之立法意旨，認其所稱承租人，係指實際自任耕作之自然人及合作農場而言，惟在本解釋公布前，法院就該法條文義所持裁判上之見解，尚難認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不得據爲再審理由，併予說明。

該會議由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楊日然、翁岳生、張承韜、范馨香、鄭健才、李鐘聲、翟紹先、吳庚、陳瑞堂、史錫恩、馬漢寶、楊建華、楊與齡、張特生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立委考察所提建議

范秘書長指示研究改進

【本刊訊】司法院第六十三次業務會報，於日前舉行，由范秘書長魁書親自主持，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首先聽取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有關「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研修草案，應謹愼採納法院意見，並將研擬稿呈閱後發布。

二、各法院保管款項必須謹愼保管，以免有失，請會計處於八月十五日召開之本院與所屬機關會計會議，提請研議如何防止冒領及監督、便民之切實辦法。

三、有關證人應領之日、旅費，請研擬主動簡便發給證人之方式，以資便民。

四、各單位人員對於職權範圍內所掌理公文及經辦之業務應保密者，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漏，至具時效之公文或發布之命令，必須從速辦妥。

五、立法委員考察各法院所提有關司法上問題，均應一一檢討。對所提建議事項，如認係正確可行者，應予採納研究改進。

六、關於法院審理案件，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調查及言詞辯論程序，暨檢察官蒞庭問題之進行程序，以求便民。

查獲包攬訴訟暨詐欺

庭長謝正勝陳學勤等分獲記功或嘉獎

【本刊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庭長謝正勝、推事蕭昌輝、薦任書記官鄭成東等查獲王振明涉嫌包攬訴訟，並經該院檢察處偵辦屬實，以妨害秩序罪起訴。

謝庭長等三人頃獲詢問張春勇所欠稅款，能否每月繳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司法信譽之案件，准予分期付款，鄭經偵辦屬實者」之規定，核定各予記功乙次，以資獎勵。

執行職務未行廻避

陳正忠受休職處分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事務員陳正忠違法失職案，經該會於日前議決：陳正忠，休職期間六月。

議決理由指出：被付懲戒人陳正忠係臺灣省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事務員，緣位於臺中縣清水鎮清水段西勢小段三七一號與清水小段二九三—二九九號間之水溝，係未登錄之國有地。二九三—二九號係被付懲戒人之妻陳麗姿所有，各該土地以在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內列爲住宅區，建築商顏清富擬予購買建築房屋，乃託被付懲戒人代辦該未登錄地代理，被付懲戒人亦公出，口頭委由黃員代理，黃員即自行製作「臺中縣清水鎮住宅區新登記土地清冊」及「新登記地複丈結果清冊」，並自行代理第二股股長徐守愚之決行職權，鈐蓋「第二層決行」及黃員本人之職章，完成登記作業。

被付懲戒人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初以其妻名義向臺中縣政府申請發給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臺中縣政府辦理國有畸零地清水段西勢小段三七一—十號合併使用會勘時，清水地政事務所並未收到縣府會勘公文，亦未派員會勘，被付懲戒人竟自行前往會勘，會勘完畢後始向股長報告，並在會勘紀錄上於地政事務所欄下簽註「地圖相符」之意見。被付懲戒人於七十二年一月八日以其妻名義向國有財產局申購該三七一—十號土地，事爲報端披露，涉嫌非法變更地目，交結圖利，被付懲戒後仍移送法辦，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同院刑事庭並依圖利罪判處徒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更審時判決無罪確定。被付懲戒人雖無刑責，但其於代理股長之職務口頭委由黃員代理，未經機關長官核准，核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違，又其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未行廻避，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相悖，違失之咎，至爲明顯。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正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予懲戒。

北院書記官座談會

吳院長提示改進事項

【本刊訊】臺北地院爲改進民刑紀錄、執行、登記等業務，於日前兩次召開書記官座談會，均由吳院長樹立親自主持，出席者有關科室主管十五人及民刑書記官共一〇三人，吳院長首先致詞指出：㈠各位同人平日都忙於工作，很少聚集一堂，今天利用此一機會商討業務上應行改進事項，希望儘量提供意見，只要對業務有所幫助，即使一點點小意見，都很珍貴，積少成多，使缺失減到零，滙集多數人之智慧，而結爲整體力量，也就是要自強不息，求新求行，充份發揮團隊精神。㈡處理日常事務，要把握時間，隨到隨辦，當可收到良好績效，不能因循，影響團體榮譽，過去發生之缺點，乃極少數中之少數，大多數同人均在兢兢業業，不辭辛勞，爲業務而貢獻心力，本人非常感念，特深致謝意。接着就司法院視察業務應行改進事項：㈠有關核准，未經機關長官核准，核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違，又其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未行廻避，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予懲戒人雖無刑責，但其於代理股長之職務口頭委由黃員代理，未經機關長官核准，核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違，又其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未行廻避，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予懲戒。

為更進一步提高辦案績效而努力

社論

各級法院七十五年度辦案績效，經司法院統計處統計完成，無論民刑案件，各級法院的結案速度，都較列管標準普遍超前，上訴的維持率也較列管標準普遍提高，詳情已見二七五期本刊。一年來各級法院經辦案件都日益增加，司法同人的工作負荷也隨之加重，然由於全體同人基於責任心與使命感而努力不懈，經辦案件仍能有如此績效，我們要對全體司法同人一年來的辛勞，深表敬佩。

各級法院的辦案績效，固然不能單憑其上訴維持率和結案速度來評估，但原裁判如經上訴廢棄，總是尚有瑕疵，固足增加人民訟累，也足以減弱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辦事效率更直接影響人民的權益，遲來的正義往往會落了空，訴訟的曠日持久，也久已爲人所詬病。各級法院七十五年度的辦案績效，雖然無論上訴維持率或結案速度，都比列管標準爲高，但二審法院的上訴維持率約爲百分之七十，一審法院則約爲百分之八十，仍有百分之三十及二十的裁判，爲上訴所廢棄。結案速度雖然平均日數不算太多，但重大案件的審理和速審速結的要求，仍有距離。所以，對過去一年的辦案績效，我們雖深感敬佩，但爲了維護人民權益和提高司法威信，覺得仍有待司法同人更爲努力。

再就七十五年度辦案績效與過去歷年尤其七十四年度的績效相比較，固然有不少法院有顯著的進步，但也還有些法院稍形退步。而如將七十五年度各級法院的結案速度與上訴維持率互相比較，我們也發覺同級法院的辦案績效，也參差不一。有些法院顯形超前，有些法院則稍形落後。過去能，現在爲什麼不能？別人能，我們爲什麼不能？這便很值得我們共同檢討省察和互相觀摩學習。

要之，七十五年度的辦案績效雖有顯著的成果，但我們絕不能以達成列管標準爲已足，也不能自滿於已有的成果。要知道辦案的績效固然對人民的權益，關係重大，對司法尊嚴和我們司法同人的榮辱，也有重大影響，尤其目前社會對司法信心欠佳，我們必須盡最大最善的努力，進一步提高結案的速度和上訴維持率，來贏取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和尊重。

司法會計業務會議

通過提案圓滿閉幕

【本刊訊】七十五年司法會計業務檢討會議於本（八）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高雄澄清湖舉行。此項會議係由司法院會計處主辦。據司法院王會計長表示，此項會議自審檢分隸後，平均每二年舉行一次，此次爲第三次。此次會議各單位提案雖多，但由於會前準備充分，進行甚爲順利，尤值一提者，司法院范秘書長囑交會討論有關各法院保管款如何有效防止冒領，及證人出庭應訊應領日費旅費如何便民兩案，經與會人員充分溝通，獲致積極有效結論，將由主辦人員簽准後通函各級法院實施。

另據與會各級法院會計主任一致表示，由於高雄地方法院李院長給予行政方面充分支援及同人熱誠接待，無論食、宿及行程安排極爲完善，令人有賓至如歸之感受，爲一次極爲成功的會議。

人雖撤回申購，司法警察機關經調查

•小　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下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于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三元五角（郵票代）。

（精裝）定價二百元

全一冊（包括公司、票據、保險、海商法等）

郵購八折

劃撥帳號：臺中郵局〇二八〇〇一八—一林壽惠帳戶

地址：臺中市南區正義街二巷二—廿九號三樓

郵政劃撥帳號：0550112-6　戶名：李永然

您請購法律以保障自己的權益，是今日人手必備的工具。

理與深刻生動的引證，綜論有關房地產訴訟實務的種種關鍵課題。